
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一）：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甲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所需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牵头人乙方一）：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乙方二）：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附件。

3、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依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份额划分，分别负责各自份额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同时就本项目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

4、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 【 】信息系统设计； 【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建安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甲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所需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牵头人乙方一）：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乙方二）：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附件。

3、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依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份额划分，分别负责各自份额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同时就本项目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

4、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 【 】信息系统设计； 【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建安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的终验合格材料等；3) 乙方提供的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等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_____； ☐ 其他发票：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振兴北路支行

帐 号：41050161790800000115

合同乙方一：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帐 号：372005570018010131144

合同乙方二：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康平路支行

帐 号：462130100100247386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方案变更应下发方案变更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方案变更通知书后向甲方出示方案变更报价单，甲乙双方在方案变更通知书、方案变更报价单签字盖章后进行方案变更。方案变更相关材料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因进行方案变更所耗费的时间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基础上同步顺延。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

面形式予以确定。因项目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包装、运输及保险（来源于：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乙方所提供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6）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前，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最迟3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功能模块/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竣工验收

(1) 本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20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质量和规格（来源于：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

(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调试，经采购单位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6) 经采购单位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需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7) 由于当前技术发展水平及工艺限制,技术路线限制以及与外部其他信息通信系统互联限制,基础数据资源条件限制等原因所造成的系统问题仅视为本项目瑕疵,并不作为本项目质量问题。

(8)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主张权利,并提供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问题相关证明文件。

6、风险负担(来源于: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更换或升级所用时间。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

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调换后，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照调换货物金额每周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延迟验收货物，每延迟一周，按延迟验收部分价款每周1%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1%，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

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振兴路，卫都大街交汇处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18839370178

邮编：457000

联系人：付尚恩

乙方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高新区锦霞路9号博宁福田

联系电话：13280028998

邮编：266111

联系人：尹连宝

乙方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104号广电网络大厦16楼

联系电话：13298300056

邮编：450000

联系人：刘松田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2、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包含地震、战争、火山爆发、政府行为、国内外政策法规等）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在10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包含因涉外因素国际形势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5、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以下无正文）

甲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一：青岛博宇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夏继禹

乙方二：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和平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继禹

联合体成员名称：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孝刚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与濮阳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三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主投标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预支有关的一切事物，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承担工作量所占本项目合同比例如下：

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的硬件设备中智算中心中的（一）服务器设备中的先进 GPU 服务器、大模型推理服务器-16 卡、热存储、通用存储，智算中心（二）网络设备中的 400G Leaf to Spine(30 米)、800G Leaf to Spine (5m)、400G Leaf to NIC、综合布线服务；软件部分中智算中心中的（二）智算云运营管理平台，知识中枢（一）AI 知识管理平台、（二）AI 搜索、（三）企业网盘系统、（四）协同办公系统、（五）安全浏览器系统、（六）终端安全系统的供货施工等工作，占整体项目额度的 59%。

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除了牵头人承担内容之外的其他内容，包括硬件设备中智算中心牵头人承担内容剩余的部分、场景应用中心、基础支撑、配套工程；软件部分中智算中心中的（一）网络管理系统、模型中枢、场景应用中心、支撑系统、配套工程等内容的供货施工等工作，占整体项目额度的 41%。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成员单位在本项目合同中所占额度比例各自承担。

6. 收款方式：双方分别设置独立收款账户，按照分工内容分别向甲方开票、收款。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